

本报告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08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YUANKAI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2020年4月23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3702006420200004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08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夏国军(资产评估师)、于高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附件目录.....	3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组成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083 号

一、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进行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经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相同，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次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算。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了界定，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合并账面价值为 70,957.15 万元，基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确定为 70,946.12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20 年 2 月新增未完结案件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基本情况	诉求金额（元）	目前进展
1	壹药网案	耀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诉派瑞退还保证金（派瑞为被告）	3,650,000.00	1. 收到北京仲裁委答辩通知； 2. 确定润朗律师事务所承办该案，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律师预判我方请求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大； 3. 已按仲裁员要求提交代理词及补充证据，无特殊情况，仲裁委不再组织二次开庭； 4. 仲裁已出具生效裁决书。
2	心果科技案	北京心果科技有限公司诉派瑞支付广告费（派瑞为被告）	689,006.37	确定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承办该案，已签署代理协议
3	天津闪石案	天津闪石科技有限公司诉派瑞支付广告费（派瑞为被告）	599,467.66	确定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承办该案，已签署代理协议
应付合计金额			4,938,474.03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083 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满足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对涉及的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在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

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960593R

法定代表人：刘锋杰

注册资本：132,519.2361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或“公司”）

1. 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6-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9219239U

法定代表人：刘锋杰

注册资本：1000.00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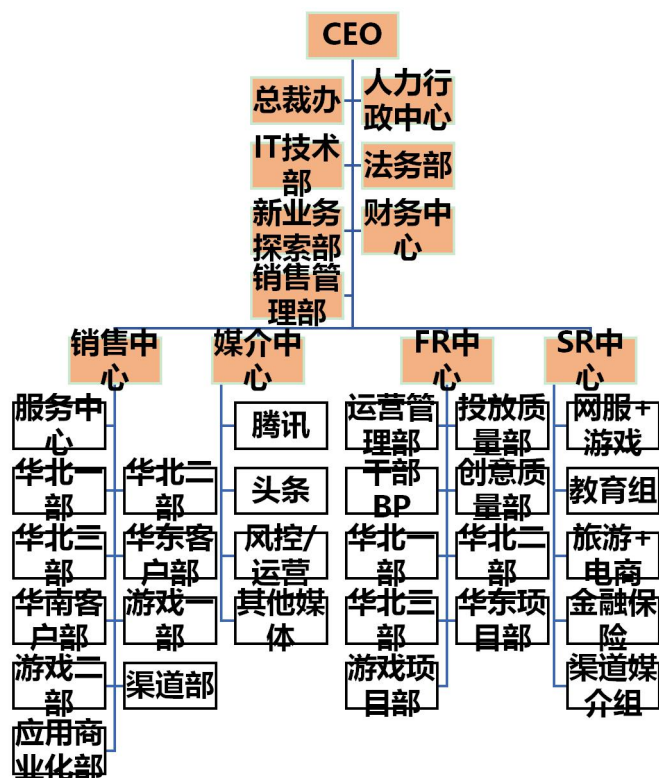
2. 企业简介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立。2015 年成为 A 股上市公司科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派瑞秉承“让客户的营销更高效”使命，服务网服、金融、游戏、电商、旅游、教育等行业客户。

2019 年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属于行业中中上游，市场中同类企业较多，市场占有率适中，竞争激烈，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客户的经营风险导致的坏账风险，2020 年将市场定位经营风险较小的客户群体。

3. 公司组织构架

（1）公司组织构架如下图：



4. 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及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633.08	199,769.33	236,216.70
总负债	109,829.91	159,475.97	197,066.69
净资产	30,803.17	40,293.36	39,150.01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41,776.20	998,662.94	1,503,363.44
净利润	10,927.96	12,768.58	2,553.93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公司共 4 家，分别为对北京鑫

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玺梵广告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百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智投共赢传媒有限公司、蓝鲸互动网络营销有限公司的投资。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系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玺梵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系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霍尔果斯百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系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天津智投共赢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系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蓝鲸互动网络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系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08	褚旭	100 万元	100%	互联网广告
2	上海玺梵广告有限公司	2011.10.28	褚旭	400 万元	100%	互联网广告
3	霍尔果斯百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9.29	褚旭	100 万元	100%	互联网广告
4	天津智投共赢传媒有限公司	2017.12.13	褚旭	1,000 万元	100%	互联网广告
5	蓝鲸互动网络营销有限公司	2018.7.9		1000 港元	100%	互联网广告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均正常经营，其主营业务基本一致，致力于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1) 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① 工商登记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7667479T

企业名称：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褚旭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四惠桥南侧伊莎文心文化广场主楼五层 A05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餐饮管理；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74.26	35,011.08	41,506.29
净资产	4,321.10	11,145.59	15,943.78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0,784.92	17441.31	15,752.88
净利润	3,219.26	6,824.49	4,798.19

（2）上海玺梵广告有限公司

① 工商登记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852126490

企业名称： 上海玺梵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褚旭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2551 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

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基准日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29.23	10,243.90	11,359.29
净资产	1,631.96	1,605.92	1,635.84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075.47	1,058.49	1,040.57
净利润	69.45	-26.04	29.92

(3) 霍尔果斯百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① 工商登记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93815694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百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褚旭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9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新天地A区14号楼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基准日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12.07	27,656.01	27,553.90
净资产	4,739.50	6,231.51	6,051.76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7,959.77	7,575.53	-
净利润	3,411.10	1,492.01	-179.74

(4) 天津智投共赢传媒有限公司

① 工商登记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8YEN6T

企业名称: 天津智投共赢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褚旭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3 号楼 244 室-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基准日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740.51	297.33
净资产	-7.30	-7.09	-169.17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0.00	924.58	-34.00
净利润	-7.30	0.21	-162.07

（5）蓝鲸互动网络营销有限公司

①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编号：2719189

公司名称：天津智投共赢传媒有限公司

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②基准日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9.90	42.98
净资产	54.30	-8.20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06.84	0.05
净利润	65.03	-73.87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产权持有单位 100%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评估目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进行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经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相同，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二）本次评估以审计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的基础。各项账面价值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0〕0006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资产账面价值 228,326.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7,954.06 万元，非流动资产 372.8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57,369.7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 70,957.15 万元。具体评估范围见下表：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范围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7,954.06
货币资金	31,807.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326.12
应收票据	12,506.48
应收账款	157,819.64
预付款项	3,743.23
其他应收款	6,903.98
其他流动资产	15,172.9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87
固定资产	255.87
<i>固定资产</i>	255.87
无形资产	95.84
长期待摊费用	21.16
三、资产总计	228,326.9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7,369.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8,625.21
预收款项	6,590.56
应付职工薪酬	1,029.14
应交税费	6,858.68
其他应付款	4,266.20
<i>其他应付款</i>	4,266.20
六、负债总计	157,369.78
七、净资产	70,957.1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委估主要资产状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组合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 应收账款

列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为广告投放款，主要应收款项客户为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金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等。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1）资产权利状况

电子设备的购置发票及购置合同等资料较为齐全；车辆行驶证齐全，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设备类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亦未有诉讼等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2）资产经济与物理状况

（1）车辆为生产经营购置的 3 辆小型普通客车，购置日期为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其中购置于 2019 年 7 月的 1 辆丰田埃尔法 GGH30L-PFTVK3 小型普通客车为二手车转入，原始启用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护保养及时，技术性能良好，能够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测试机、音频电话、相机、服务

器等，共计 448 台（套），2012 年至 2019 年购置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技术性能良好，能够正常使用。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其他无形资产，系企业外购的订单管理、客户系统，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无形资产法律状态

公司共有 5 项发明专利（1 项已授权，4 项申请受理阶段）和 7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43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含 1 项已授权）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派瑞，其余 3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专利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派瑞子公司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无形资产均无质押、诉讼等情况。

（2）无形资产的实施状况

目前上述无形资产正常应用于企业经营服务中。

（五）与商誉相关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中表外资产为 5 项专利和 7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0〕000653 号”审计报告。本评估报告引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本次评估确定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 确定基准日与减值测试的时间要求保持一致;

(四) 基准日是根据本次估值的特定目的, 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 2017);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7.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资产评估准则与会计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2.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3.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四）权属依据

1.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公司章程协议等；
4. 机动车辆行驶证；
5.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6.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4. 网上二手车交易平台询价；
5. 网上二手电子设备交易平台询价；
6.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and 环境保护部2012年8月24日《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起实施）；
7.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勘查、收集的其他资料；
8. 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购置合同、设备维修、保养及技改资料；
9. 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有关资料；
11.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12.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1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14.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次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一）成本法

本次成本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基本公式：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简介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公司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银行存款查阅了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并函证，经核实货币资金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货币资金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总账和报表，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抽查了记账凭证等会计资料，与账面记录核对相符。对应收票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会计报表的金额，通过函证、查证和替代程序等方法清查核实，同时评估人员在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调查了解的

情况通过查证等方法对应收款项清查核实，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定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信用情况，根据所能收回相应的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中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消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情况等，以核实后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一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会计报表的金额，同时审阅核对了相应会计凭证及记录，经核实其基准日尚存的受益权利与账面值基本相符，故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

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因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的交易市场比较成熟，能够获取足够数量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搜集的评估资料，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具体运用表述如下：

1、关于车辆的评估

（1）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评估价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K1×市场交易日期因素修正系数 K2×交易付款方式修正系数 k3×实体技术状况修正系数 K4×·····kn

（2）选择可比实例原则

- ① 与评估对象的厂家、品牌、车型尽可能一致；
- ② 与评估对象的配置的高低接近（基本型、舒适型、豪华型、旗舰型、运动款等）；
- ③ 与评估对象使用类型应相同；
- ④ 与评估对象的性能或新旧程度应相近；
- ⑤ 与评估对象的评估基准日应接近；
- ⑥ 交易报价必须为正常交易，或修正为正常交易。

（3）交易实例的搜集主要通过下述渠道但不限于此

- ① 查阅各种报刊、二手车交易网上有关车辆出售报价；
- ② 从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获取交易案例资料；
- ③ 向车主、经纪人、车管所等调查取得。

2、关于电子设备的评估

根据替代原理，依据网上二手电子设备交易平台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

三）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业务系统、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运用到了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中，且无法区分单个收益，故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业务系统、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作为资产组进行评估。

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在国内具有创造性，能使企业获取收益，不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目前国内公开市场条件下很难找到相同或相似的无形资产交易案例，也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因此无形资产及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分成法通常包括收入分成和利润分成两种方法。比较的是企业与所处行业无形资产的通常收益贡献水平的差异，比较产生的收入贡献差异是收入分成收益，比较产生的利润贡献差异则是利润分成收益。

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估算。即估算无形资产未来各年的预期销售收入作为无形资产价值测算的基础，再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将其在一定收益期限内，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无形资产的价值的方法。

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五个步骤：

- ①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
- ②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可实现的销售收入
- ③分析确定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 ④确定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⑤将经济寿命期内收入分成折成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

$$P = \alpha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

P：无形资产价值

α ：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F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组可实现的销售收入

n：收益年限

四）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上海办公区的装修费用、办公家具及其改造费。评估人员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装修费用、办公家具及其改造费的清查评估明细表的项目内容、发生日期等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应的支付凭证进行了复核，再查阅了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原始收费票据，然后依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对摊销年限及其受益年限进行了核查、测算。经核实摊销无误，尚存收益与账面价值基本一致，故本次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五）关于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经核实后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故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处置费用的评估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等。”

评估人员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产权持有人界定的北京派瑞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相关资产、负债的构成进行了分析，确认北京派瑞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相关资产、负债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性质为基础，依据相关税务规定，并参考了相关的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确定处置费包含产权交易服务费及印花税。

（二）收益法

一）评估思路

根据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根据审计后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经营状况估算其未来税前现金净流量，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组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组组合和经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净现金流量现值；

二）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估值选用的基本模型和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n r} \quad (1)$$

式中：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息税前净现金流量

R_n —未来永续期的息税前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三）未来收益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组组合息税前净现金流量 R_i 作为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_i = 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_i \quad (2)$$

四）收益期

经分析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情况，确认该资产组组合可以通过更新改造资本性支出等技术手段维持持续经营，故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可以永续经营。

五）预测期

经分析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盈利模式，确定其预测期为五年。

六) 预测期后价值

预测期后永续年期现金净流量按预测末年 2024 年现金净流量调整确定。

七) 折现率

按照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均采用税前计算, 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BT$) 确定折现率 r 。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BT = WACC / (1 - T) \quad (3)$$

其中: $T=25\%$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 - t) \times K_d \quad (4)$$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采用 $CAPM$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产权持有人的适用所得税率

其中: $\frac{E}{D+E}$ 和 $\frac{D}{D+E}$ 通过计算权益成本时计算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比率进行计算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基本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quad (5)$$

式中: r_f —税前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税前市场报酬率

r_s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项目中介机构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

作计划。

2. 我公司项目组负责人赴现场配合产权持有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同时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组进行初步了解，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组申报工作，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资产组历史及现状，了解相关经营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按评估准则和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查看方法。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核查验证。

5. 收集产权持有单位类型、评估对象相关权益状况及有关法律文件；收集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沿革、现状和前景以及盈利预测资料；收集产权持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收集产权持有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说明。

6.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0年03月28日至04月5日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按评估机构内部审查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校正、修改，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资产组组合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状况，假设其能够在现在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

3.假设资产组组合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持续负责地经营管理资产组组合经营。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在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在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在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按基准日时点执行标准进行测算，假设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按目前的规模和经营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对未来需要更新机器设备有资本性支出计划，但对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不产生影响。对未来的预测也基于评估基准日生产经营能力，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持有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单位的 product 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3.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14.假设产权持有单位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相关的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1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17.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相关的盈利预测资料、与评估相关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或发生重大变化将使评估结论不成立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成本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了界定,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合并账面价值为 70,957.15 万元,基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 70,946.12 万元。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7,954.06	227,954.06	-	-
非流动资产	2	372.87	806.05	433.18	116.17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255.87	342.91	87.04	34.02
在建工程	9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95.84	441.98	346.14	361.16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21.16	21.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228,326.93	228,760.11	433.18	0.19
流动负债	21	157,369.79	157,369.79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157,369.79	157,369.79	-	-
资产组组合净资产公允价值	24	70,957.15	71,390.32	433.17	0.61
处置费			444.20		
可收回金额		70,957.15	70,946.12	-11.03	-0.02

此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了界定，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合并账面价值为 70,957.15 万元，基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采用收益法估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57,490.05 万元。

（三）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此本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为 70,946.12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报告未发现有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报告未发现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20 年 2 月新增未完结案件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基本情况	诉求金额（元）	目前进展
1	壹药网案	耀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诉派瑞退还保证金（派瑞为被告）	3,650,000.00	1. 收到北京仲裁委答辩通知； 2. 确定润朗律师事务所承办该案，12月10日开庭审理，律师预判我方请求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大； 3. 已按仲裁员要求提交代理词及补充证据，无特殊情况，仲裁委不再组织二次开庭； 4. 仲裁已出具生效裁决书。
2	心果科技案	北京心果科技有限公司诉派瑞支付广告费（派瑞为被告）	689,006.37	确定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承办该案，已签署代理协议。
3	天津闪石案	天津闪石科技有限公司诉派瑞支付广告费（派瑞为被告）	599,467.66	确定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承办该案，已签署代理协议
应付合计金额			4,938,474.03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的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因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经营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2020年开始公司定位经营风险较小的客户群体，公司将大幅缩减销售规模。根据公司现有经营状况，故本次评估对未来预测按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及趋势等进行。

2. 本次评估范围，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与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范围并进行了申报，评估人员以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范围进行评估。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测试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测试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6.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Wind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7.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8.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9. 已获取企业的承诺，其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

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用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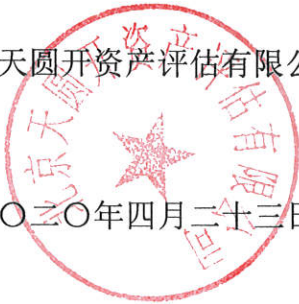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目录

1. 经委托人确认的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属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5. 资产评估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明细表。